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慕丽娜、汪曦、张兴安、姚毅

签字：

慕丽娜
张兴安 汪曦 (代) 姚毅 (代)

2017 年 8 月 2 日